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8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接受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6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也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以及为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全球化的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完成了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的审计，因此，本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6-9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